

河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节减办〔2019〕2号

河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 年全省节能削煤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2019 年全省节能削煤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9 年全省节能削煤工作要点

河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办公室

附件

2019 年全省节能削煤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攻坚之年,完成全年节能削煤目标任务面临着艰巨挑战。全省节能削煤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全面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削减煤炭消费存量,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量,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施策、持续攻坚,确保全省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3.6%,全年削减煤炭消费 400 万吨,促进全省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面落实目标责任

1. 分解落实年度目标。统筹考虑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下同)能源消费总量、能耗强度、前三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去产能任务、大气环境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市节能、削煤目标,一并下达各市单位 GDP 能耗、能耗增量及削减煤炭消费目标,督导各市将节能、削煤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县(市、区)。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分级印发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分解“十三五”和 2019 年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任务并开展年度考核,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快接入省级监测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搞好监测分析预警。坚持规模以上工业用能、用煤和全社会用电月度分析,实行各市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季度通报制度,跟踪研判全省及各市、重点县(市、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削煤趋势,适时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对能耗增长过快、削煤进度过慢的地区,及时采取预警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3. 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坚持年初部署、年中督导、年底考核制度。对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煤炭削减量不达标的市和重点县(市、区)给予黄牌警示。对前三季度不达标的地区,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或致信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对各市年度节能、削煤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对未完成等级的市新上高耗能高耗煤项目暂停节能、煤炭替代方案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二、突出抓好煤炭削减

4. 加强政策限煤。修改《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实施。依据全省 2018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更新全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含定州、辛集市)用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所有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替代,并制定可查、可统、可考的等煤量替代方案。所有耗煤企业均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耗煤量和年度控制目标,违者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罚。(省发展改革委)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引导督促发电企业使用高热值煤;加快推进外电入冀工程建设,持续提高接受外送电量比例,在保障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降低省内煤电机组出力,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

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省发展改革委,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 推进工程减煤。发挥工程减煤的主体作用,大力化解过剩产能,全年压减退出钢铁产能 1400 万吨,压减水泥产能 100 万吨、焦炭 300 万吨、平板玻璃 660 万重量箱、火电 50 万千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931 台、3840 蒸吨。(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工业炉窑治理,全年关停取缔 40 台,改换清洁能源 17 台。(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6. 加快清洁代煤。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积极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全年力争减少散煤消费 400 万吨左右。(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启动 110 千伏及以上配套电网项目建设改造,确保电代煤长期安全稳定供电。有序推进张承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及山区风电开发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开发太阳能、生物质、地热等新能源,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200 万千瓦。(省发展改革委)加大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技术推广,实施以电代煤,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例,减少工业散煤燃烧。(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7. 工业领域。继续按照《河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钢铁、化工、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打造一批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实施一批绿色系统集成项目,推进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2019 年,培育 2-3 家省级绿色园区和 20 家绿色工厂,促进全省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建筑领域。大力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严格执行城镇居住建筑 75% 节能标准,继续扩大全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抓好《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贯彻落实,依法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2019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60%。总结各地农房节能经验,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推动新建农房执行节能标准和节能措施,加强对新建农房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鼓励和引导村民进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重点指导 5 个试点县(市)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农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交通运输领域。加快推进水曹等铁路、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 多用途泊位工程等项目建 设,完善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推动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煤炭集港全部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鼓励地方铁路企业挖掘运转潜力,提升既有铁路运能。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行业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大宗货物主要通过铁路运输,深入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公转铁”。2019 年,力争完成地方铁路货运量 4 亿吨,实现集装箱多式联运 26 万标箱。。加大 ETC 办理网点建设,继续拓展 ETC 在购物中心、小区停车场的应用。推广发行货车记账卡,积极推进我省货车 ETC 车道建设。加快推进石家庄、邯郸、衡水等市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组织开展秦皇岛、唐山等重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

作。积极探索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新举措、新经验,推进我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质量和水平。总结推广省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经验,推进全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推广绿色能源应用、绿色装备、节能工艺、智慧港口、绿色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工程,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步伐。(省交通厅)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3万辆(标准车)。(省工信厅、省交通厅)

10. 商务领域。引导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按照《绿色商场》行业标准(SB/T11135-2015)要求,树立绿色经营理念,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方向,实施节能改造,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全年创建5家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省商务厅)

11. 公共机构。利用2019年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开展省直机关既有建筑外窗节能改造。推动全省公共机构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提升公共机构能效水平。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质量会审,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加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对7家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和46家第三批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示范单位通报表彰,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表率作用。抓好省市两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创建一定数量的省级和市级示范单位。(省机关事务局)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2. 推进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落实《河北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1122”循环发展示范工程，构建循环发展三大体系，开展七大专项行动，推动全省循环经济扩规模、上水平。（省发展改革委）

13. 抓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加快建设河间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依托瑞兆激光国家再制造试点企业，打造机电设备再制造产业园区。推进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邯郸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推动新型城市发展。推广唐山、石家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经验，确保邯郸市试点城市通过国家验收。开展曹妃甸工业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验收工作，组织各市对《河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筛选10个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组织申报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促进我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聚集发展。（省发展改革委）

五、强化保障措施

14. 完善标准体系。落实《实施更加严格的高耗能产业能耗限额标准专项方案》，加快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制定，2019年底前组织完成5项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能耗标准的制修订。（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化建设，适时出台河北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5. 推进区域节能评估。选取若干具备条件的特定区域，在确保完成能耗“双控”、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区域节能评估。推行“区域评估+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节

能审查新模式,制定能评改革区域节能审查目录,目录内的项目继续实行项目节能审查,目录外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实行节能承诺备案制,简化节能审查环节、提高节能审查效率、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

16. 加强监督管理。对全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随机抽查,超过能耗限额的企业生产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开展陶瓷、常规燃煤发电等重点行业节能专项监察,严肃查处超限额用能行为。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查出问题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处罚。组织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进行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对2018年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察中,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的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17. 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对近年能耗增速过快且已超“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唐山、邯郸、秦皇岛、承德、辛集等市,采取能耗特别控制措施,新上高耗能行业项目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所需能耗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省政府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除外),推动能耗总量实现负增长。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烧碱等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生产用电,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超过能耗、

煤耗控制目标的,要提高加价标准。按照《有序用电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2019年河北省有序用电方案》,重点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省发展改革委)

18.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做好2019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召开全省节能技术改造与服务供需对接会,征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通过广场布展、发放宣传品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节约、合理消费的风尚。(省发展改革委)大力传播绿色交通文化,宣传交通运输低碳发展理念,鼓励低碳出行,努力营造良好的低碳交通运输社会环境。(省交通厅)宣传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案例,做好公共机构日常节能宣传。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远程和面授培训工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2019年各市节能削煤计划目标

附件

2019 年各市节能削煤计划目标

地区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	削减煤炭消费 (万吨)
石家庄	3.0	50
承德	4.3	1
张家口	3	7
秦皇岛	4.0	25
唐山	4.3	155
廊坊	3.0	10
保定	3.0	10
沧州	3.6	15
衡水	3.0	3
邢台	3.6	20
邯郸	4.0	120
定州	3.2	3
辛集	4.3	3

注：1.雄安新区能耗“双控”、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待统计部门数据单列后另行确定。

2.能耗总量已超“十三五”控制目标的唐山、邯郸、秦皇岛、承德、辛集5市2019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为零增长，其余各市能耗增速原则上不超过“十三五”后两年年均增速。

$$\text{后两年年均增速} = \sqrt{\frac{2015\text{年能耗总量} + \text{“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2018\text{年能耗总量}}} - 1$$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
